

1
2
3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中山太星制锁有限公司等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二审行政判决书

[其他行政行为](#)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02-12

浏览：41次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9)京行终820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山太星制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

法定代理人：关桂泰，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明哲，北京翰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嫚，北京翰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孟原玉，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

原审第三人方圆，住浙江省苍南县。

上诉人中山太星制锁有限公司（简称太星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第三人方圆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7）京73行初9477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9月26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查明：

一、诉争商标

1. 注册人：太星公司。
2. 注册号：1669503。
3. 申请日期：2000年9月14日。
4. 核准日期：2001年11月21日。
5. 标识：“FASS”。
6. 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五金器具、非电动开门器、保险柜、现金保险箱。

二、其他事实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扫码手机
阅读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简称商标局）于2016年2月25日受理了方圆针对诉争商标在“五金器具、非电动开门器”部分核定商品上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出的撤销注册申请。商标局经审查认为太星公司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有效，方圆的申请撤销理由不能成立，遂作出商标撤三字[2016]第Y008572号决定：诉争商标在“五金器具、非电动开门器”部分核定商品上的注册不予撤销。

在行政阶段，太星公司提交了如下主要证据：

1.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 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丝绸进出口公司）出具的证明；
3. 经公证的2013年6月26日申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两张，以及2014年7月25日、2015年1月20日、2015年4月28日的出口报关单三张，显示经营单位为丝绸进出口公司，出口商品为“FASS牌”门锁、锌合金门顶、锌合金抽屉锁、锌合金防盗扣等；
4. 中山市曼克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曼克五金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12日、5月12日、6月16日、6月26日等时间内与丝绸进出口公司签订的订购合同及经过公证的对应发票，显示销售的商品为“FASS牌”铁柜铰、铜挂锁、门锁、锌合金抽屉锁等；
5. 太星公司与丝绸进出口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2月2日签订的订购合同及经过公证的对应发票，显示销售的商品为“FASS牌”铁防盗链、锌合金防盗扣、锌合金门顶、锌合金插销、门锁、不锈钢门铰、不锈钢地漏、铁抽屉导轨等；
6. 太星公司作为买方，分别于2015年5月8日、2015年6月7日向海宁海城锁业有限公司（简称海城锁业公司）和南海三星装饰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南海三星公司）购买“FASS牌”五金配件的订购合同及经过公证的对应发票。

方圆不服上述决定，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2018年1月31日，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7]第132593号关于第1669503号“FASS”商标（即诉争商标）撤销复审决定（简称被诉决定），认定：太星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在2013年2月25日至2016年2月24日期间（简称指定期间）在五金器具、非电动开门器商品上对诉争商标进行了真实、有效的商业使用，决定诉争商标在五金器具、非电动开门器商品上予以撤销。

太星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并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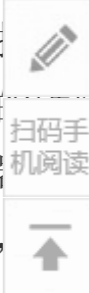
诉讼阶段，太星公司补充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序号接前）：

7. 曼克五金公司许可太星公司以及南海三星公司于2014年5月10日至2018年9月6日使用诉争商标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8. 太星公司作为买方，于2015年3月17日向南海三星公司购买“FASS牌”五金配件的订购合同及对应发票；
9. 太星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8日、2014年12月20日、2015年8月21日与丝绸进出口公司签订的订购合同及对应发票，显示销售的商品为“FASS牌”门锁（锌合金大拉手锁）、锌合金闭门器、不锈钢门碰、铁防盗链等商品。

另查，诉争商标最初由中山市泰星锁业制造有限公司提出注册申请，2012年10月13日经商标局核准转让至曼克五金公司名下，于2016年3月27日转让至太星公司名下。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太星公司提交的证据3、4、5、7、9能够证明诉争商标原权利人曼克五金公司许可太星公司和南海三星公司于2014年5月10日至2018年9月6日使用诉争商标，太星公司在指定期间内，向丝绸进出口公司实际销售了“FASS牌”铁防盗链、锌合金防盗扣、锌合金门顶、锌合金插销、门锁、不锈钢门铰、不锈钢地漏、铁抽屉导轨、锌合金闭门器、铁柜铰等商品。但上述证据中体现的诉争商标使用并非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因此诉争商标在上述商品上的使用不能视为是在“五金器具、非电动开门器”商品上的使用。太星公司提交的证据6、8系其作为买方，从海城锁业公司和南海三星公司处购买“FASS牌”五金配件的订购合同及对应发票，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和南海三星公司均为诉争商标的被许可人，上述证据至多仅能证明太星公司为销售“FASS牌”五金配件作出了购入准备，但是不能证明上述商品已向被许可人以外的其他第三方销售，实际进入商业流通领域，为其他消费者所知晓，因此上述证据不能证明诉争商标在指定期间内在五金配件商品上进行了真实、有效、合法的商业使用。太星公司提交的其余证据，或不在指定期间内，或为单方证据证明力有限，或与核定使用的商品无关，均不能证明诉争商标在指定期间内在核定商品上的实际使用情况。据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太星公司的诉讼请求。

太星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及被诉决定。其主要理由是：太星公司提交的证据可以相互印证证明诉争商标在核定使用“五金器具、非电动开门器”商品上在指定期间进行了有效的使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方圆服从原审判决。

上述事实，有诉争商标档案、被诉决定、当事人在复审阶段和诉讼中提交的证据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

本案实体问题适用2001年10月27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2001年《商标法》）进行审理。2001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规定，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商标的使用是指商标的商业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商标的使用不仅要公开、真实、合法，还应该与特定商品、服务相联系并且必须发生在商业活动中，以使商标起到区分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

本案中，各方当事人对原审判决认定“太星公司提交的证据提交的证据3、4、5、7、9能够证明诉争商标原权利人曼克五金公司许可太星公司和南海三星公司于2014年5月10日至2018年9月6日使用诉争商标，太星公司在指定期间内，向丝绸进出口公司实际销售了“FASS牌”铁防盗链、锌合金防盗扣、锌合金门顶、锌合金插销、门锁、不锈钢门铰、不锈钢地漏、铁抽屉导轨、锌合金闭门器、铁柜铰等商品”，并未提出异议，本院经审查予以确认。而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五金器具、非电动开门器”并非其申请注册时《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列明的规范商品名称。首先，“五金器具”一般理解为利用金、银、铜、铁、锡等金属制作而成的用具及工具等。故太星公司在指定期间内实际使用的“铁防盗链、锌合金防盗扣、锌合金门顶、锌合金插销、门锁、不锈钢门铰、不锈钢地漏、铁抽屉导轨、锌合金闭门器、铁柜铰等商品均可认定为“五金器具”的下为概念。通常情况下，实际使用的商品属于核定商品下位概念的，可以认定构成对核定商品的使用。即在案证据可以证明诉争商标在指定期限内在其核定使用“五金器具”商品上进行了真实、有效的使用。其次，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非电动开门器”与太星公司在指定期间内实际使用的“铁防盗链、锌合金防盗扣、锌合金门顶、锌合金插销、门锁、不锈钢门铰、不锈钢地漏、铁抽屉导轨、锌合金闭门器、铁柜铰等商品在功能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在消费群体、销售场所等方面具有一致性，可以认定为类似商品。故在案证据可以证明诉争商标在指定期限内在其核定使用“非电动开门器”商品上进行了真实、有效的使用。据此，原审法院及被诉决定的相关认定存有不当，本院予以纠正。太星公司的相关主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及判决结论有误，本院予以纠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73行初9477号行政判决；
- 二、撤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17]第132593号关于第1669503号“FASS”商标撤销复审决定；
-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方圆就第1669503号“FASS”商标所提复审申请重新作出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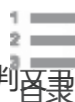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人民币一百元，均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王东勇
 审判员 马 军
 审判员 吴 斌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刘 宇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